

# 产品购销合同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卫东区委社会工作部

销售单位（乙方）：河南赫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询价协商一致后，签订本合同。

## 一、采购产品名称，数量，价格规定

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一批，含普税价为：67700元，（大写：陆万柒仟柒佰元整）。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1	1.4米办公桌椅		套	12	750	9000	
2	铁皮柜		组	4	550	2200	
3	打印复印一体机		台	3	2000	6000	
4	台式机电脑		台	13	3500	45500	
5	三门书柜		张	1	800	800	
6	转椅		把	2	600	1200	
7	小茶几		张	2	300	600	
8	长沙发		张	2	1000	2000	
9	皮面椅		把	2	200	400	



总价 (大写) : 陆万柒仟柒佰元整      ¥67700

## 二、商品交付与验收

(一) 交付方式: 送货上门安装; 送货时间: 客户指定日期;

送货地址: 客户指定地点, 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
(二) 验收方式: 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。

乙方向甲方说明商品配置, 核对商品配置、数量, 通电调试, 符合合同组装置配置和产品质量状况, 经甲方确认后, 验收完毕。

## 三、货款结算

付款方式: 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甲方使用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、与合同总货款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, 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: 陆万柒仟柒佰元整(¥67700)。

收款方名称: 河南赫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: 91410403MA9LBKLG1L

开户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开源路支行

账号: 2637 8158 1501

## 四、商品售后服务

乙方按照销售者的义务向甲方提供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; 办公设备按照厂家规定的质保时间和质保范围进行质保。

1、电子产品送货上门后,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, 直至全部正常使用方可离开。

2、所有电子配件按电子配置清单质保时间质保, 在规定时间内如有质量问题, 进行免费质保。

## 五、乙方承诺

1、所售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, 符合国家有关的强制性认证规定。

2、商品包装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。



## 六、甲方须知

开封后7天内，应保留商品的原包装和充填物；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应妥善保管商品的发票。

## 七、违约责任

- 1、乙方不按机器保修的规定进行保修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保修，情节严重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所带来的损失。
- 2、甲方无故拒收商品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甲方应赔偿乙方所受损失。

## 八、争议解决方式

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产解决。

九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其中甲、乙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签章）

甲方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委托人

年 月 日

乙方（签章）

乙方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委托人

年 月 日



有限公司